

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机关安全保卫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殷都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CG-2025-013），及招投标文件、《河南省保安条例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政府机关安全保卫服务范围：殷都区人民政府大院、政府南院、政府东院、区信访局大厅、区财政局、区便民服务中心、区农机技术推广中心、区政法委、殷墟管委会等单位。

二、服务标准和人员配备

1. 乙方配备合格保安队员 40 人，政府大院 10 名；南院 5 名；东院 3 名；信访大厅 2 名；财政局 3 名；便民服务中心 8 名；殷都区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2 名；东停车场 1 名；缔盛广场停车场 1 名；殷都区政法委内 3 名；殷墟管委会院 2 名保安员。

2. 人员配置基本条件

（1）保安队员年龄应为 18 至 55（含 55 岁）周岁之间。

（2）保安队员应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无不良嗜好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

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。

3. 服务内容：负责门岗 24 小时执勤，大楼治安巡逻、消防安全巡察、院内车辆停放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。乙方接受甲方统一管理，并严格遵守各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4. 服务要求

(1) 门卫出入口登记，所有外来人员要有一人一登记，电话沟通保安确认后再行进入。

(2) 外来车辆做好留电话、登记工作，进入后的车辆按照示划线标志有序停放。

(3) 晚上下班后要定期对大院及楼内进行巡逻，2 小时一次，填写巡逻人、巡逻记录，做好登记。

(4) 做好人防、技防相结合，技防发现的安全问题，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置。

(5) 完成区机关事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(6) 所有的物品，设备搬离机关比如柜子、凳子，桌子、空调、餐厅设备、电气设备等，需要有单位证明加盖公章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壹年。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价款为：壹佰壹拾伍万壹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捌分（1151069.18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。合同期内，乙方每月7日前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每月10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安保服务费 95922.43 元；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月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及当月（3月、4月）安保服务费 191844.88 元。

乙方户名：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410502MAD3YQ8Y9J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惠苑支行

账号：261189407393

五、责任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。出现一次未登记和电话沟通私自进入大院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第一次给与严重警告，第二次扣当月承包费的5%。第三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10%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。

5. 应配合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日常管理，在岗培训学习。保证保安队员规范上岗执勤，着装整洁，文明服务，树立良好形



象。

2. 保安队员需接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，具有《保安员证》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，做好防火防盗。保障甲方安全办公。

4.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。

5.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安全教育，承担所派人员的工资、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。保安队员在工作中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管理规定，凡发生摔伤、撞伤、疾病、交通安全事故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甲方设施及设备的损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因其他事项，经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同等有效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

调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提起诉讼或人民法院仲裁。

4.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服务商承接的，甲方可在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标准的前提下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，适当延长服务期限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王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王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